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漢創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美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美貴

蔡勛丞

徐雪雲

一、債務人漢創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美貴、蔡勳丞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51,1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一、債務人漢創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美貴、蔡勳丞、徐雪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368,3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
01 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2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3 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4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6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